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聯合自願公告

徵收相關物業 — 簽訂補償協議

本聯合公告由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大成糖業集團」自願刊發。

茲提述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之聯合自願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長春市綠園區人民政府(「地方政府」)第一階段物業徵收(「帝豪徵收」)，當中涉及由大成糖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所擁有的物業。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帝豪食品與地方政府已訂立補償協議，據此帝豪食品須於簽訂協議後向地方政府交付帝豪物業，而帝豪食品將獲取合共約人民幣443,000,000元(相等於約486,800,000港元)的補償金。

大成糖業集團將動用部分所得款項以籌備徵收帝豪物業及相關物業的餘下部分。

承大成生化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承大成糖業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